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7 时整止。

2021 年 2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原因未能派出授权代表对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780,300.1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8.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780,300.16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弃权。同意《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

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780,300.16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表示弃权。同意《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8,000
公证费	8,000
合计	26,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部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招募说明书将按规定相应更新。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调整方案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具体来说,本基金的资产仓位控制如下: 本基金 投资股票时,根据 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 根据 该指数的估值(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 和历史 75 分位(含)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5%;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75 分位以下 和历史 40 分位(含)以上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 85% ;当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PE 位于历史 40 分位以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具体来说,本基金的资产仓位控制如下: 本基金 将综合考虑 市场整体估值水平、 宏观景气度,同时基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未来的判断来 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而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 基于 该指数的 动态 估值(动态 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 结合如经济增速、货币增速、就业率、失业率等市场宏观景气度指标作为判断依据,根据判断 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 当沪深 300 指数的 动态 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90 分位及以上、 宏观景气度下降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将出现系统性风险时,原则上本基金将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90 分位以下和历史 40 分位（含）以上时、<u>宏观景气度上升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时</u>，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0%； 当沪深 300 指数的动态市盈率（动态 PE）位于历史 40 分位以下、<u>宏观景气度上升且管理人认为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时，原则上本基金将提高股票资产配置比例</u>，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5%。

四、备查文件

- 1、《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 日